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6-18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.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3日下午2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3日上午9:15至2026年4月23日下午3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3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；下午13:00—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韶钢总部办

公楼 B1001 会议室

3.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解旗先生主持。

6.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4月16日

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4人，代表股份1,327,449,6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.7663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1,283,612,4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.9577%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0人，代表股份43,837,1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8086%。

2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独立董事郭明文先生、副总裁戴文笠请假，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全奋、叶可安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6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24,077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0%；

反对 2,337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1%；

弃权 1,0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9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465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085%；

反对 2,337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30%；

弃权 1,0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选举解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 1,320,759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6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

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 37,147,68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391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2.选举赖晓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同意 1,320,759,15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60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 37,147,26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381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3.选举兰银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 1,320,961,28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12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 37,349,39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992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(三)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:

1.选举李烈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同意 1,321,624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2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012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11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选举谢娟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 1,320,144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9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532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36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3.选举孔祥婷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 1,321,624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2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012,2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11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全奋、叶可安律师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